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04月29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05月0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